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8號

抗 告 人 陳佩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聲請撤銷原法院關於民國90年2月12日90年度促字第301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對原處分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於114年12月15日以114年度事聲字第15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略以：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」（下稱A地址）並非伊當時住所，伊當時住所為戶籍地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」（下稱B地址），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失其效力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，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前項情形，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；又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抗告人主張：伊自85年起移居B地址至91年，系爭支付命令送達A地址不合法等語，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88年綜合所得稅自動補稅額繳款書、89年申訴書及收據、91年11月29日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、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中斷保險費繳款單保管箱租用合約

書、交通部電信局電信費通知單、電話費保證金收據寄發通知單、戶口名簿（90年8月7日換領）、戶籍謄本（88年8月18日、112年8月24日、113年3月1日）、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行動電話繳費收據、報費收據、保險單、要保書、保險費送金單、離婚協議書、學生基本資料表、成績通知單、借據、護照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收移送法院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、執行費用繳款單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89年、90年地價稅繳款書、信封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89年、90年地價稅繳款書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90年、91年地價稅繳款書、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為證（見促字卷附聲證2、原審卷第20-80頁、本院卷第25-63、71-85頁）。查抗告人之戶籍謄本記載其原住B地址，於91年6月3日遷入改制前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○○號（改制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○○號，下稱C地址，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固可認抗告人未曾設籍於A地址，惟按戶籍地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住居所之唯一標準，查：

- (一)抗告人擔任伊當時配偶陳進棋之連帶保證人、共同與相對人於87年3月間簽立之借據記載抗告人與陳進棋之地址均為A地址（見本院卷第123、124頁），堪認抗告人斯時應與陳進棋共同住居於A地址之事實。佐以抗告人與陳進棋於90年8月1日所簽離婚協議書第3條載明上開相對人債務及抵押權之處理方式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可見抗告人明知伊對相對人負有債務並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擔保。相對人於90年間即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因未能執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發給桃院木執90年執字第1009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系爭債權憑證記載抗告人之地址除A地址外，另有抗告人戶籍遷移後之C地址（見本院卷第147-148頁），嗣相對人將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輾轉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、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群公司）、桃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桃德公司）後，長鑫公司、

01 泰群公司、桃德公司接續於94年、97年、99年、100年、104
02 年、106年、107年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、114年持系爭債
03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，有系爭債權憑
04 證上之記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7-153頁）；90年、94年、1
05 00年執行卷宗已銷毀（見本院卷第189-195頁），而現存執
06 行卷宗可見執行法院於98年、99年間即將拍賣通知送達C地
07 址並經抗告人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足憑（見桃園地院97年
08 度司執字第91611號卷、99年度司執字第41453號卷），足認
09 抗告人明知相對人及其債權受讓人已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及確
10 定證明書、系爭債權憑證並為強制執行。抗告人既從未爭執
11 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合法性，迄系爭支付命令卷已逾10年保
12 存期限而銷毀（見促字卷附檔案銷毀目錄）後，始主張系爭
13 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伊云云，自難信取。

14 (二)抗告人於112年8月18日始對桃德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（原
15 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685號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3
16 年度重訴字第21號）並聲請停止執行（112年度聲字第153
17 號），主張：伊於此強制執行之前，不知負有連帶債務，從
18 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通知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1-2
19 4頁之抗告人另案民事準備書狀、原審卷第98-100頁之原法
20 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判決），顯與前(一)所述事證不符，
21 其主張難認可取，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判決亦認系
22 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，而駁回抗告人所提債務人異
23 議之訴確定。

24 三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僅以系爭支付命令記載A地址為由，主張
25 系爭支付命令未於核發後3個月內送達而失其效力，聲請撤
26 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洵非有據。從而原處分駁回抗
27 告人所為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聲請、原裁定駁回
28 抗告人對於原處分之異議，經核均無違誤。抗告論旨仍執前
29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3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曾明玉

法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簡維萍